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1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

 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卅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務主任、總務主

 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0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

 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九大學科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

 三、家長代表2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

 四、教師會代表1人。

參、職掌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

 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畫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課程

 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

 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校定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

 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